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勞簡字第144號

原告 洪玉敏

被告 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孫時英 (應受送達處所不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原告之訴，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無訴訟能力且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抑或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3款、第4款與第6款定有明文。又起訴，依同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以及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提出於法院為之，此等均屬必備之程式。復當事人書狀除別有規定外，應記載下列事項：  
☐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當事人為法人、其他團體或機關者，其名稱及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有法定代理人、訴訟代理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國民身分證號碼、營利事業統一編號、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第2款與第2項自明。再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可稱為請求判決之結論，即原告請求法院應為如何之判決，法院亦在原告訴之聲明範圍內裁判。故原告應於訴狀內表明訴之聲明，其獲勝訴判決，該聲明即成為判決主文。

01 二、經查，原告提起本件訴訟，雖於民事訴訟狀當事人欄載被告  
02 為甲○○、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被告公司），但未  
03 提出任何足以特定甲○○之人別資料，亦未列被告公司法定  
04 代理人姓名、地址，無從特定本件起訴對象，遑論確認被告  
05 是否具當事人能力與訴訟能力，揆諸首開規定，難謂起訴程  
06 式已備，自不待言。再依民事起訴狀所載，似以勞動基準法  
07 第59條為主張，該規定係以雇主職業災害補償為要件，原告  
08 亦未說明如係受僱於被告公司仍併將被告甲○○列為被告之  
09 原因與依據，更未具體說明各請求項目之請求權基礎，或說  
10 明本件請求原因事實，所提費用單據於加計後也與請求金額  
11 不符，難謂得為一貫性審查，無從特定審理範圍，揆之首開  
12 規定，其起訴之程式實有欠缺。經本院屢以民國112年8月  
13 31日112年度勞補字第263號裁定、同年12月13日北院忠民  
14 愛112年度勞簡字第144號函各命於文到5日內、112年12  
15 月29日前補正未果，又以113年1月8日112年度勞簡字第  
16 144號裁定命於收受後7日內予以補正，逾期未補正即駁回  
17 其訴，該裁定於113年1月12日由原告受僱人即管理委員會  
18 收受而生合法送達之效力，原告卻逾期迄未補正乙情，有前  
19 述函文、裁定、送達回證、本院收狀收文清單等附卷可稽，  
20 是其訴不能認為合法，假執行之聲請亦欠缺宣告依據，揆諸  
21 首開規定，爰均駁回之。

22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3款、第4款、第6款  
23 、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25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黃 鈺 純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8 費新臺幣1,000元。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30 書 記 官 李 心 怡